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甘肃建成建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建成建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中共甘南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采购单位名称)的甘南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千供灯外移及酥油灯弱点替换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南州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千供灯外移及酥油灯弱点替换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建成建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4.192241万元,资产总额为874.7341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建成建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